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664號

原告 元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新源

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

被告 鍾淑敏

訴訟代理人 陳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223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略。

二、肇事責任及賠償金額之認定：

(一)本件車禍係被告過失所肇致，原告車輛之駕駛人應無過失：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時，因未保與前車之安  
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有於本件事故地點停等之車號0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函送之本件車禍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被告對原告因本  
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即應負擔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1.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部分：

①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  
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定，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是以請求修繕費用者，

自應扣除零件換新部分之折舊額。經核，原告就修繕費用之主張及請求，業據提出估價單、受損情形照片為憑，且已依系爭車輛之車齡及定率遞減法，減縮其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65元（即零件更換費用部分僅請求1/10即465元、工資9,300元），本院衡酌卷附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上所載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部位大致相關，金額亦無明顯悖離市場行情之情形，認其請求金額係屬必要修復費用，自應准許。

②至於被告雖抗辯：該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上之倒車雷達不須更換，拆裝、修理工資已經逾越原廠核批金額，應以1,300元為合理；保險桿之烤漆工資應為2,000元、內鐵部分則為500元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為其片面之觀點，自非可採。

## 2. 不能營業損失部分：

①本件受損之系爭車輛為營業之計程車，原告主張其於該車送修3日期間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4,458元（即每日1,486元）乙節，業據提出修車證明書、新北市計程車職業公會函為憑，亦堪信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②至於被告另抗辯原告所受3天營業損失，應以每天1,000元計算較為合理云云，亦未提出相對應之合理證明，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附此敘明。

3. 據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4,223元（含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損害9,765元及3日不能營業損失4,458元），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朱鈴玉